

花蓮縣獎勵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績優競賽員實施要點第二點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花蓮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績優人員及團隊實施要點	花蓮縣獎勵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績優競賽員實施要點	依據教育部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臺教社(四)字第一一四零零五一九五三號函核定之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，競賽已明確區分為「個人賽」與「團體賽」，爰修正本要點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 <u>個人賽</u> 獲特優，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； <u>團體賽</u> 獲特優，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。	二、各組各項獲特優 <u>競賽員</u> ，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。	一、依據教育部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臺教社(四)字第一一四零零五一九五三號函核定之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，競賽已明確區分為「個人賽」與「團體賽」，爰修正獎勵金發放對象並增列團體賽特優之獎勵金額，以符實際競賽制度。 二、團體賽獎勵金額度參考「花蓮縣全國學生音樂及舞蹈比賽績優團隊個人獎勵要點」中舞蹈類組成人數(丙組每隊二至十一人)獲獎勵方式，本土語文讀者劇場每隊二至四人，具公平性與行政可行性，爰比照增訂團體賽特優統一發給新臺幣一萬元獎勵金，肯定學生與指導團隊之努力與表現。

花蓮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績優人員及團隊實施要點第二點

- 二、 個人賽獲特優，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；團體賽獲特優，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。